

入境事務處轄下的收費調整摘要

項目	詳情	現行 收費 (元)	調整後 收費 (元)
《入境規例》(第 115A章)			
1.	海員身分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310	430
2.	普通簽證-其他	230	330
3.	過境簽證	120	170
4.	改變逗留條件（包括延長逗留期限）- 其他	230	330
5.	多次通用回港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170	210
6.	限用一次的回港證	55	70
7.	限用一次的入境證-其他	230	330
8.	有效期1年的多次入境證	470	670
9.	有效期3年的多次入境證	935	1,350
10.	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批註	240	350
11.	有效期7 年的簽證身分書（44 頁身分書）	285	325
12.	有效期7 年的簽證身分書（92 頁身分書）	370	450
13.	有效期不超過5年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540	700
14.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210	260
15.	有效期不超過3年的旅遊通行證	760	920
16.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雙掛號空郵郵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47	60
17.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亞洲—太平洋區	165	210
18.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北美洲及歐洲	220	310

項目	詳情	現行 收費 (元)	調整後 收費 (元)
<u>《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章)</u>			
19.	根據第3(1)條發出護照(向任何未滿16歲的人士發出護照除外)-32頁	370	430
20.	根據第3(1)條發出護照(向任何未滿16歲的人士發出護照除外)-48頁	460	520
21.	根據第3(1)條向任何未滿16歲的人士發出護照-32頁	185	215
22.	根據第3(1)條向任何未滿16歲的人士發出護照-48頁	230	260
23.	根據第5(1)條修訂現有護照，每次申請計	84	110
24.	根據第6條作出批註	170	200
25.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雙掛號空郵郵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47	50
26.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亞洲—太平洋區	145	210
27.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北美洲及歐洲	205	310
28.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其他地區	290	300